

国投中鲁果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签署合作协议有关事项的说明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国投中鲁果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投中鲁或公司）于2021年12月2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下发的《关于对国投中鲁果汁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1]196号）、《关于对张继明、金晶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1]197号）（以下统一简称《警示函》），现将《警示函》主要内容和涉及事项的相关情况做如下披露：

一、警示函主要内容

经查，2017年12月，你公司以子公司云南国投中鲁果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国投中鲁）的名义与云南昭通市昭阳区人民政府签订合作协议，双方约定开展健康农业循环经济现代农业项目，后该项目于2021年1月终止。针对前述事项，你公司存在重大协议未披露且未按规定履行审议程序的问题。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以下简称《信披办法》）第三十条第二款第（二）项、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第（二）项以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7]17号）第二十七条第（四）项的规定。根据《信披办法》第五十九条的规定，现对你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张继明作为国投中鲁时任总经理，金晶作为国投中鲁时任董事会秘书，在履职过程中未勤勉尽责，违反了《信披办法》第三条、第三十八条的规定，对公司上述行为负有责任。根据《信披办法》第五十八和五十九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对张继明、金晶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

二、关于合作协议有关事项的情况说明

为响应国家脱贫攻坚政策号召，同时结合国投中鲁自身业务发展需求，探索新业务模式，公司 2016 年开始规划考虑以全资子公司云南国投中鲁为主体建设国投中鲁云南昭通现代高效种养循环农业项目（以下简称项目）。

为推进项目的可行性研究及审批工作，云南国投中鲁于 2017 年 12 月与昭通市昭阳区人民政府签订了《云南国投中鲁·昭阳区健康农业循环经济现代农业项目合作协议》（以下简称《合作协议》）。《合作协议》主要条款如下：

1. 建设地点：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苏家院镇。

2. 建设内容：项目涵盖有机矮化苹果种植、生物发酵饲料、生猪生态规模养殖及加工、有机肥等农业生产单元，形成产业循环、具有科研示范基地作用，建成后将形成以有机健康为核心理念，集无抗生态规模养殖、加工、深度生物发酵饲料、有机肥、生态设施果蔬、有机种植、综合用途的高效循环现代农业园区。

3. 投资概算：总投资约 5 亿元人民币，分三期建设，其中第一期投资约 2 亿元人民币。

4. 云南国投中鲁正式履行《合作协议》的必要条件为国投中鲁董事会批准协议项目方案。云南国投中鲁依据国投中鲁董事会批准的投资方案全面开工建设项目。

《合作协议》已达到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标准，时任相关负责人认为《合作协议》为附国投中鲁董事会通过为履行生效条件的合同，项目仍处于可行性研究阶段，所以未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同时担心因项目不确定性对公司股价造成波动影响，所以未进行信息披露。

由于项目可行性研究历经多次调整，至 2020 年底，项目所面临的内外部环境 and 实施条件已经发生根本性变化，2021 年 1 月公司研究决定终止项目可行性研究工作。

三、改进措施

1. 公司及相关人员收到上述《警示函》后，高度重视《警示函》中指出的问题。公司将进一步加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证券法律法规的学习，严格执行《信披办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规定，不断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和信息披露质量，杜绝此类事件的再次发生。

2. 本次监管措施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管理活动，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国投中鲁果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4日